

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內容（新版）	現行內容（舊版）	說明
肆、應用篇 二、教育 案例 2：身心障礙學生出席及評量……回推到小瑞的狀況，學校可以在學生出現適應困難的前端開始介入，也可依<u>《學生輔導法》第 6-1 條第 5 項</u>：「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」降低後端拒學的情形。	肆、應用篇 二、教育 案例 2：身心障礙學生出席及評量……回推到小瑞的狀況，學校可以在學生出現適應困難的前端開始介入，也可依<u>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第 7 條第 3 項</u>：「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」降低後端拒學的情形。	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業已提列至《學生輔導法》第 6-1 條第 5 項，爰予修正。